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 EN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04 日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

本辦法 110.06.04 修正第 2、9 條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勞動部 >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

第 1 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

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
-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
-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-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- 六、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。

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
第 3 條 受僱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與雇主協商提前或延後復職。

第 4 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。

第 5 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受僱者欲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雇主得僱用替代人力，執行受僱者之原有工作。

第 7 條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。

第 8 條 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雇主應隨時與受僱者聯繫，告知與其職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訊息。

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